

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编制本部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财政部。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中央部门、中央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财政部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中央部门和直接向财政部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中央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对中央部门、中央企业的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注册会计师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会协[2016]74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抓住机遇，明确目标，凝聚共识，协调行动，科学指导和全面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制订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全面深入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体系，创新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探索推进行业党的建设，行业发展呈现新面貌。五年来，执业标准保持了动态国际趋同，行业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行业领军人才的作用日益显现，行业服务领域大幅拓展，行业业务收入总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业务收入结构显著改善，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取得新进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有会计师事务所8 374家(含分所1 001家)，其中，年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

会计师事务所49家，超过10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13家，超过20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6家，超过30亿元的会计师事务所4家；中注协个人会员总数超过21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01 376人，非执业会员113 715人。2015年全行业实现业务总收入689.71亿元，过去5年年均增长13.9%；非鉴证业务收入占比由2010年的16%提高到2015年的30%；行业所服务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由350万家增至420万家，其中包括2 800余家上市公司和5 100余家新三板公司。

与此同时，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行业高端人才相对缺乏，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相比全面转型升级的新需求还要进一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有待增强，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体系尚不健全，部分事务所员工流转率过高，市场不正当低价竞争等现象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制约了行业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市场经济监督体系重要的制度安排、

高端服务业的重要门类、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力量、社会组织党建创新的重要领域。市场经济越发展，改革开放越深入，注册会计师行业越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国家“十三五”时期新目标、新任务，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谋划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依据。全行业要认真总结恢复重建以来特别是过去五年的实践经验，深化认识行业发展规律和建设规律，准确把握国家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深刻领会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为行业发展提供的新机遇和新挑战，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解决问题、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不断开拓行业发展新境界，在服从服务于国家建设大局的进程中，实现行业“十三五”时期持续快速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行业专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和业务服务创新为支撑，以加强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继续深入实施做强做大战略、人才培养战略、国际趋同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和信息化战略，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着力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使行业服务能力与国家经济总量规模相匹配、与国家公共部门改革和公共资源管理需求相匹配、与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相匹配，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国家建设大局是行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崇高使命，也是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活水源泉。行业要深刻认识国家建设总体布局，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针对国家改革发展重大部署，把握需求，提升能力，坚守诚信，强化服务，在服务国家建设大局中实现行业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是实现行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要通过理念创新为行业发展凝聚新共识，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动力，通过业务创新和供给创新适应并满足国家改革发展不断释放的新需求。

——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导向是推进行业发展重要的工作方法。明确行业发展任务、规划行业发展路径，要从认识问题起步，抓住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重点，纲举目张，增进协调，带动全局，在解决问题中实现行业发展的新突破。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规律是推进行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发展政策、管理制度、促进措施符合规律，行业发展就会事半功倍。要深化对市场经济和专业服务业发展规律、行业人才培养成长规律、会计师事务所“智合”规律

等的认识，特别是深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的本质要求及科学内涵的认识与理解，深化对行业依法治理、依规管理的规律把握，自觉遵循，认真实践。

——坚持国际视野。国际视野是行业开放发展的基本内涵。要把握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高度国际化行业的重要特性，持续推进行业国际趋同，加快行业国际布局，实现行业国际互动，紧密服务中国经济国际化进程。

——坚持以人为本。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坚持以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为本。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是行业发展的主体力量。行业的发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设，要以注册会计师职业精神发扬、专业能力提升、职业道德坚守为基础。要激发广大注册会计师的创新热情、发展意愿和责任意识，着力优化执业环境、成长环境和服务环境。要尊重广大注册会计师在行业管理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民主协商、民主管理。要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机制、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使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参与管理、参与决策，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成果。

(三) 发展目标。

——行业职业化水平持续提高。职业化是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专业服务业的本质特征。职业精神的养成和坚守是职业化的核心，专业能力的培育和保持是职业化的基础。要把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和职业态度的养成贯穿到学历教育、职业资格考试、继续教育、执业质量监督检查等行业建设的各个领域，把专业能力的培育作为行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把专业精神融合到注册会计师职业精神中，全面提高注册会计师队伍对职业精神的认同，使追求和实践职业精神成为每一个注册会计师的自觉行动。经过五年的努力，会员总数接近30万人，其中注册会计师预计达到14万人。

——行业市场化水平总体改善。行业当前面临的诸多矛盾与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服务市场不完善有关。要以改善供给能力、开发市场需求、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推进会计服务市场建设。创新服务品种、扩大市场覆盖、优化服务结构，不断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积极培育专业领域的服务供给；培养和推广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品牌，提高市场对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价值的认知；改善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改进会计服务定价机制。2016—2020年间，行业业务总收入保持年均10%以上的增长，非鉴证业务收入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接近40%。

——行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装备注册会计师行业。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全面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建成服务便捷的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会计师事务所智能审计作业云平台和智能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打造互联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体系，以信息化建设推动行业专业服务现代化。

——行业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国际趋同，使国际趋同成果在注册会计师行业落地生根。积极参与会计职业国际组织的工作，在国际审计

执业标准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网络建设，扩大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的国际覆盖，更好地服务中国企业、中国资本“走出去”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力争到2020年，行业国际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5%以上。

三、持续深化行业人才培养

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扩大人才培养数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宽人才培养领域，满足国家建设和行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人才的需求。

(一)改革完善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

巩固注册会计师考试基本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成果，深化注册会计师考试质量保证制度改革，持续打造国内顶尖的职业资格考试品牌。全面树立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的考试理念，进一步面向实务，改进考试方法，提升考试质量，完善考试组织管理，加强与考生的良性互动，引导考生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保持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国际趋同，提升考试制度的国际认可度，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打造成为会计行业走向国际的通行证。

(二)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深入研究领军人才培养规律，制定包括选拔、培训、使用、考核等环节在内的领军人才培养大纲，进一步改进领军人才培养选拔机制，促进领军人才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和行业发展热点，完善分类别领军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对管理会计、信息技术等方向的领军人才培养。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形式，突出“以用促学”“用中成才”，打造专家型、领导型、复合型、国际型的领军人才队伍。研究支持中西部地区行业人才培养的政策措施，各地方注协要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开展领军人才培养，逐步建立梯次化领军人才培养体系。

着力培养熟悉国际会计审计准则以及新兴经济体、发达国家法律环境和市场规则的国际化人才。

(三)持续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

跟踪研究国家人才建设政策，把握行业人才职业化成长规律和要求，完善行业继续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分级分类分模块”课程体系研究，从注册会计师职业生涯所处阶段的级别、所处岗位的类别、所需能力模块的要素等维度，细化设计注册会计师培训课程体系。会计师事务所要建立完善包括人员招聘、培训、使用、考核、激励、晋升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进一步优化中注协、地方注协、会计师事务所、国家会计学院四大培训主体的定位分工，提高行业培训资源配置水平。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对行业培训工作新需求，重点开发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全要素模块课程，积极开发新政策、新准则、新技术、新业务以及党建课程，大力开发金融业务、国际业务、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等特殊业务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业务项目课程包，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一特三高”业务的需要。各级注协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培训的指导。开展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库

建设。

创新“互联网+”培训模式，建立功能完整、安全便利、互联互通的网络教学平台。鼓励注册会计师和非执业会员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完成继续教育。

(四)加强会员发展和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进一步加强会员发展工作。完善和便捷入会程序。健全非执业会员数据库，完善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符合非执业会员特点和专业胜任能力需求的培训组织体系。各地方注协要重点加强非执业会员服务工作，全面提升为非执业会员服务的水平。

重视和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做好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核心课程师资培训，支持提升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教师教学水平。继续选送优秀学生到境外会计公司实习，进一步完善定向培养机制制度。各级注协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加强行业师资与高校师资的交流和互动。深入研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与学位教育的对接机制。

四、着力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建设

深入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继续支持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推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诚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一)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能力。

各级注协要结合不同地区、不同规模、不同专长、不同条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研究和完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建设和品牌建设，实现差异化发展。

支持和鼓励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人才队伍、专业标准、技术设施等方面建设，适应大型、高端、国际化客户的综合服务需求，提升服务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支持和鼓励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地区和业务实际，加强机构间的专业合作和资源的共享互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重点研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加大对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扶持力度，通过以大带小、岗位辅导、结对帮扶等方式，加强对边远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贫困地区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支持。

(二)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着力推进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和执业责任承担制度，改进报酬分配制度，提高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透明度。

加强对特殊普通合伙和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经验的交流借鉴，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依法、人合、透明、效能原则下运行，推进合伙文化建设。

(三)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

会计师事务所要把品牌建设置于做强做大、做精做专的核心环节，科学制定品牌战略，准确实施品牌定位，建立品牌管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改进会计

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优胜劣汰业务委托机制，强化市场对会计师事务所品牌价值的认知。

(四)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控制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审计理念的教育引导和审计方法的研究，结合行业信息化新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和应对风险的水平。

深化对注册会计师民事诉讼风险、民事责任承担以及廉政风险防范的认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风险防范的指导。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参投职业责任保险，提升职业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五、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市场

深化实施新业务拓展战略，推动会计专业服务市场建设，引导新需求，创造新供给，规范会计专业服务市场竞争机制。

(一)丰富专业服务产品供给。

巩固和深化审计鉴证核心业务。拓展和提升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顺应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要求，健全审计鉴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对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等的审计鉴证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审计鉴证服务。

拓展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业务。培育和提升战略规划、并购重组、成本控制、流程再造、风险控制、经营管理、破产清算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为国家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管理创新领域服务。进一步拓展涉税服务、法务会计服务、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开发承接财政支出和投资绩效评价服务。推动建立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

积极开拓其他非鉴证服务领域。拓展信息系统、电子商务、碳排放等业务领域的咨询服务，重点开发对高新科技、信息产业、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等创新创意产业的支持业务。

(二)推动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

巩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成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要园区进一步创建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的有效合作、与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形成以会计师事务所为主导，多元化发展、产业化经营的会计综合服务产业集群。

(三)优化专业服务市场环境。

研究推动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落地，推动完善会计专业服务招投标制度，建立公开、透明、无歧视的招投标程序，改变与专业服务不相适应的“价低者得”招投标机制，持续抵制不正当低价竞争。

推动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确定合理的服务期限和“冷冻”期，加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独立性的监管。

会计师事务所要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研究探索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制度，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公开披露内部治理、质量控制体系等信息，为公众监督创造条件。

(四)增进公众对行业的认知。

扩展和丰富行业宣传平台及渠道，宣传推介行业专业价值和专业服务能力，扩大行业社会影响，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研究发布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六、全面提升行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深入实施执业准则国际趋同战略，加快行业国际化发展布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国际组织治理，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介，提升行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一)加快拓展国际市场。

继续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网络，参与国际网络治理和决策，扩大在国际网络中的影响；充分利用国际网络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市场资源，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业务能力。继续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自主创建国际网络。

积极拓展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国际市场，服务中国企业和中国资本“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开拓国际金融机构技术援助服务等国际服务项目。

(二)持续保持准则国际趋同。

改革审计报告系列准则，提高审计报告的相关性和有用性。制定或修订利用内部审计工作、财务报表披露审计、会计估计、质量控制、集团审计等准则，提升审计质量标准。修订商定程序、编表服务准则、财务报表审阅服务准则，提高准则对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性。制定温室气体排放鉴证准则、综合报告鉴证准则，支持新业务拓展。研究数据分析技术对审计的影响，并更新相关准则。保持职业道德守则的动态国际趋同。做好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工作，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理解和执行准则的能力。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

(三)积极参与会计行业国际治理。

继续向国际会计职业组织推荐优秀专业人士担任理事或委员，选派行业优秀代表到国际会计职业组织工作，在会计行业国际治理中发挥作用。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不断完善行业国际交流合作体系，拓展与国际及境外会计职业组织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资源、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积极发展境外会员，加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的国际推广。

七、推动实施“互联网+注册会计师”行动计划

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围绕互联互通、数据应用、信息共享，注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提升各级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

(一)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

优化信息化架构，实现行业各类各级信息化主体内部业务横向一体化和外部联系垂直一体化，最终形成行业信息

化立体化架构。构建系统架构技术标准，确保行业应用系统自身的可扩展性，以及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推进行业各类各级主体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根据行业数据标准规范体系以及数据共享与统计决策要求，实施数据清洗，提升数据质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建立行业数据中心。

(二)打造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平台。

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编码统一、授权管理、报备同步、开放共享，推动行业管理服务从支持业务管理向业务管理与决策支持并重转变。建设协同办公系统，实现办公数字化、移动办公、知识共享和决策，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完善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拓展不同业务数据库的平台对接。建设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控制库、审计程序库、审计提示库等功能的应用知识库平台。建立行业诚信服务体系，探索业务报告客户评价反馈机制，提升行业公信力。

(三)构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

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设智能审计作业云平台，解决与客户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瓶颈。利用云计算技术，建立会计师事务所按需获取硬件、软件、网络和安全等审计信息化资源路径。建立质量监控与风险预警功能，实现审计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质量控制。开发数据分析工具，探索实施全数据测试。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设智能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分所和部门机构的集中管理平台，实现远程办公、移动办公和即时办公。完善支撑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日常稳定、安全运行的基础硬件设施。

(四)增强行业数据应用能力。

顺应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业务技术和方法变化，制定数据分析技术标准。增强注册会计师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应用能力，加快培养复合型数据分析人才。在审计数据关联性分析、风险识别、预警与预测、客户分析、行业管理服务和决策支持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研究与实践，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

八、改革完善行业监管

发挥监管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总抓手、行业业务建设总枢纽、行业发展质量总检验的作用，进一步创新监管工作理念，体现独立监管要求，完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改进和提高监管工作成效。

(一)加强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系统风险检查制度，实现周期性检查与专项检查的有机结合，提高执业质量检查的效率和效果。协调统一全国注协检查惩戒政策，建立健全地方注协间重大审计案件通报协调机制。加强行业检查队伍建设。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继续对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三年一个周期的检查，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五年一个周期的检查。

研究证券发行制度改革环境下对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措施，持续推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

管工作。

进一步完善行业检查和惩戒制度，严格检查纪律和行业惩戒，提高行业检查和惩戒的权威性，推动行业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的整体提高。

(二)推动行业监管的协调。

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协调，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减少多头监管与重复检查，共同营造协调、高效、有序、健康的行业监管环境。

加强与相关行业的沟通，协同对从事多元化业务的执业机构进行检查。推动相关行业组织职业道德准则的趋同。

(三)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

继续整顿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打击竞相压价、不正当低价竞争的行为。

九、不断完善行业组织治理

加强各级注协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业组织治理，更加充分地发挥注协在行业管理服务中的职能作用，推动行业管理创新。

(一)加强行业治理机制建设。

跟踪研究行业协会改革发展政策，根据新形势对行业组织治理结构的新要求，加强行业治理机制建设，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发挥会员在行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重视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民主决策功能。建立监事会制度。完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和咨询作用。

(二)加强各级注协秘书处建设。

加强各级注协秘书处党的建设、机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秘书处的执行能力。加强各级注协秘书处预算管理，完善财务运行机制。公开办事制度和程序，自觉接受监督。推进各级注协秘书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提升各级注协服务和管理能力。

坚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宗旨，健全各级注协工作运行规则和制度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改革完善会费政策，加大对行业建设重点领域投入，进一步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增强服务意识，健全完善行业维权机制，探索加强会员服务和完善服务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

十、持续加强行业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促进行业科学发展为目标、以夯实基层基础为重点、以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为抓手、以制度机制建设为保障，不断深化行业党的建设，努力使行业党建工作继续走在社会组织的前列。

(一)创新行业党建工作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共财政部党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健全“条块结合，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作用”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党建责任。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全行业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开展思想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制度治党，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制定并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手册，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机制。深化作风建设，巩固拓展行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党建与业务相结合，持续实施主题年活动，探索“互联网+”党建。

（二）充分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

切实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动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围绕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职工群众需求、会计师事务所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履行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广会计师事务所支部工作法，创建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示范点。

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探索建立网上党课、设立QQ群等党的活动阵地，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活动，加强践诺机制建设，强化党员管理监督。加强党员发展工作，深入实施“双培”工程。

（三）继续加强行业统战和群建工作。

组织行业从业人员学习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支持从业人员有序政治参与，引导行业从业人员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奉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选、推、育、用”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对行业代表人士的服务和宣传工作。

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推进行业群团组织建设。激发青年投身行业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领注册会计师行业青年成长成才。

十一、规划实施的保障

（一）法律保障。

积极参与行业法规建设，健全行业规范体系，运用法治思维、依靠法律保障，改进和加强行业治理与管理。

（二）政策保障。

加强政策协调，制定和推动出台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难题，抓好政策措施的执行到位，保证政策实施的效果。

（三）资金保障。

各级注协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引导会计师事务所科学发展的支持措施和扶持办法，加强行业各领域工作的资金保障。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大对自身各项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

（四）组织保障。

各级注协理事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和秘书处要围绕规划措施的落实和目标的实现，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能，加强咨询、决策、执行的各环节工作，定期检查、评估规划措施的落实情况，以规划要求为促进，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行业发展规划。

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

（会协[2016]73号）

为深化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把握“互联网+”机遇，创新融合信息技术，形成行业发展新动能，实现信息技术引领行业跨越式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和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非常重视信息化建设，将行业信息化确定为行业发展战略。2011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简称“中注协”）发布《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有效指导了行业信息化建设。通过全行业努力，行业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

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完成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实现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改革和中注协网络信息安全升级改造；建成行业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满足召开大中小型视频会议、远程教育培训和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央监控功能需求；完善行业诚信监控体系，促进提升行业公信力。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指导软件公司开发完成大型事务所审计软件，在部分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部署使用。成立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提升委员会，指导推动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软件及辅助工具的质量提升。部署法律法规库和经济数据库，为注册会计师贯彻风险导向审计提供信息支持。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同时应清醒地认识到，行业信息化建设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意识不够强，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主体责任落实尚不到位。二是与客户信息化环境